

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Domain Zone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7月26日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Domain Zone分層負責之機制，促進全校Domain Name System維運之效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（簡稱計通中心）負責向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並管理本校授權使用之Domain Zone[nthu.edu.tw]
- 三、已申請到IP address網段之校園網路連線單位，得向計通中心申請單位使用之「頂級Domain Zone」即：單位/建築物代碼.nthu.edu.tw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自行建置Domain Name System管理申請到之「頂級Domain Zone」計通中心可接受尚無法自行建置Domain Name System之單位的委託，提供單位Domain Name Server代管服務。
- 五、行政、教學研究之一級、二級單位，若無法申請到「頂級Domain Zone」基於業務需求，得向計通中心申請註冊一筆該單位網站之頂級Domain Name CNAME(別名)記錄及註冊一筆該單位Mail Server之頂級Domain Name MX記錄。
- 六、計通中心基於Domain Zone管理之需求，得重新分配及回收已核發之「頂級Domain Zone」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計通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，並由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From:
<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> - 網路系統組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domain_zone

Last update: **2012/11/22 17:01**